

致：立法會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由：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

代表曾儉光

就推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的建議

發表意見

日期：12/03/2010

特區政府奉行『大市場、小政府』原則，向來由政府一力承擔的社會服務，已經被政府推向市場化，不會直接或以津助志願機構形式再辦院舍，反鼓勵市場自行提供服務與有需要人士。近年私營殘疾院舍漸多，就是回應市場的需要。而且不少過往從事社會服務的社工及醫護專業人士投身其中，自行創業，讓這個行業更加專業化。

殘疾院舍創業路越來越難行了，但這是我們明白和願意面對的。我們能夠賺取的一分一毫，都盡量投放在提升及改善服務質素方面，可是在普遍院友以綜援支付院費的情況下，服務質素從何提高？要調升院費，即使有家人願意，社署卻說不可，否則要在綜援扣減。因此形成了大量社會安全網下的受助者院友，如果院舍欲參加買位計劃，僥倖成功的話，院舍依然要照顧起碼一半這類院友，院舍變成一院兩民，一些帶著連買位支助共有 6 千多元院費的富貴院友，和一些目前來計祇有約 4 千元的綜援院友。若以一刀切的人手比例，一間上述情況的專收精神病康復者的院舍為例，平均單位成本來計已肯定高於普通院友的綜援收入，如果買位數量再少的話，院舍肯定不能經營，參加的機會不高。或許一些資金雄厚的財團會有能力經營吧！

又換個角度來看，願意不輪候津院等的院友，來到買位院舍，不

知他們會否發覺在津院支付千多元院費和在買位院支付是大大不同的，因為津助院舍有著遠高於買位院舍的政府資助額，而且買位院舍的政府資助金額原來已經間接用來補貼其他院友了。

我們真的希望社會福利署認真考慮買位安排，是次 300 個買位名額委實是杯水車薪，對長長的輪候名冊幫不了多少；如果每間成功申請的院舍祇分配少量或計劃中的名額，相信能經營的不會多；人手比例若能按實際院舍類別合理要求（例如照顧 40 名舍友的中途宿舍的標準編制祇須 11 至 12 名員工），相信買位申請才會有意義。

總的來說我們知道社會署的買位計劃在安老院推行多年，有著豐富經驗，但殘疾院舍類別與安老院舍大大不同，不能簡單的以高度、中度、低度照顧來分類，不同的殘疾類別應有不同的人手編制和買位資助額，才能配合受助者的真正需要。買位名額的合理和公平分配，亦是我們願意見到的情況，盼望有關方面加以考慮。